

復審人 潘柏丞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2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現於本署八德外役監獄（下稱八德外役監獄）執行。八德外役監獄於 112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案，犯行加入詐欺集團，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2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09 年見報徵正職員，一時不覺遭受誑騙；家族為佛教，全家均吃素，以佛為尊，助人為樂；有意賠償受害人，但因長期失業而無力賠償，待出監第 3 個月起每月各 5,000 元加利息償還；2 名家姊已 70 餘歲，無工作能力，待其出監後重操代銷房地產業撫養他們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加入詐欺集團並犯 5 起詐欺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109 年見報徵正職員，一時不覺遭受誑騙」之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於法有據。又訴稱「家族為佛教，全家均吃素，以佛為尊，助人為樂」之部分，僅係假釋審查參酌之事項。另訴稱「有意賠償受害人，但因長期失業而無力賠償，待出監第 3 個月起每月各 5,000 元加利息償還；2 名家姊已 70 餘歲，無工作能力，待其出監後重操代銷房地產業撫養他們」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